

國防部前總政治作戰局辦理「蔣仲苓散戶」改建案，核有未依法行政情事，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國防部前總政治作戰局（下稱總政戰局，已改制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）辦理「蔣仲苓散戶」改建案，未依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」（下稱眷改條例）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，審認蔣君有無原眷戶資格，且給與其輔助購宅款權益等缺失，經陳報監察院核辦，業由該院調查後，提案糾正國防部。

政府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，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，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，於民國（下同）85 年 2 月制定眷改條例，主管機關為國防部。審計部審核「蔣仲苓散戶」改建案，發現國防部於 70 年 11 月核配蔣君臺北市臨沂街眷舍，自 7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，旋蔣君調任陸軍總司令（70 年 12 月 1 日），國防部於 71 年 4 月令將榮岡招待所房屋（位於臺北市行義路）移交陸軍作為蔣君官舍使用，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（總政戰局前身）遂於 71 年 7 月函文註銷原核配蔣君臨沂街眷舍，嗣國防部前總務局於同年 9 月改核配予殷君。上述臨沂街眷舍，蔣君未曾入住，與



臺北市懷德新村

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提供）

眷改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所定國軍老舊眷村住戶之原眷戶資格不符，惟國防部（總政戰局）卻於 93 年 4 月撤銷上開 71 年 7 月註銷核配之函文，恢復蔣君核配眷舍公文效力，並審認其符合眷改條例所稱原眷戶資格，且以「蔣仲苓散戶」名稱及「榮岡招待所」（蔣君行義路官舍）土地位置，報經行政院同意補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辦理改建，肇致蔣君及殷君均以臨沂街眷舍原眷戶身分，分別以榮岡招待所及臨沂街眷舍之土地位置辦理改建，得以興建成本承購臺北市懷德新村及通航聯隊改建基地之住宅，並獲政府輔助購宅款之權益。核有同 1 眷舍（臨沂街眷舍），卻有 2 人（蔣君及殷君）同時享有承購住宅及輔助購宅權益情事，違反眷改條例規定。經審計部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，惟該部未為負責之處理及答復，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 103 年 8 月 26 日陳報監察院核辦，嗣經監察院調查竣事，於 104 年 7 月 23 日糾正國防部。[（詳監察院公報第 2966 期）](#)